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

辦理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教案共備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壹、依據:特殊教育法第7條及第12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專業社群課程,讓本市教師認識社會情緒學習的內涵,學習社會與情緒學習的教策略和工具,並發展出社會情緒學習之課程。
- 二、依據特教教育法施行細則 IEP 之相關規定,針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訂 定有效之社會技巧教學目標及策略,協助特教學生發展適當的正向行為 模式,以幫助其適應與融入普通環境。
- 三、藉由定期專業成長社群研討,發展本市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 種子教師,研發社會情緒學習課程架構組織及教材教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 持資源中心)

建、研習日期:114年11月1日至115年3月7日,共4次研習。

伍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圖書館。

計招收30名。

陸、研習內容:(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)

- 一、集合本市有熱忱之特教教師,組織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專業社群,發 展各種情緒行為問題之教材教法。
- 二、透過工作坊課程培訓種子教師,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在介入本市情緒行為 問題學生之課程中能對症下藥。

柒、參加資格:優先錄取本市有參加過 SEL 教師增能系列「Best Me」課程且領有 結業證書之教師;第二順位為本市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社會 技巧工作坊之成員;若有剩餘名額已可開放給全市教師報名,預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 (日)前,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中-學年(114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。
- 二、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,研習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;參加假日 之研習,可於兩年內公假補休。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12小時。
- 三、工作坊為連續性課程,若學員們因『公』無法出席,可向中心業務承辦 人提出,將在詢問講師錄影的適切性及取得講師同意後,提供學員至龍 岡國中情支中心補看錄影(因中心位子有限,補課時請來電預約),補課 後依照原定計畫核發研習時數。亦惠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出席補課事 宜。

四、本案聯絡電話:466-1231 分機 18 聯絡人:培訓推廣組 莊文寧。
玖、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。

拾、獎勵: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事宜。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停車位有限,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。
- 二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,為響應環保,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 拾貳、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辦理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教案共備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課程表

114年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1月1日 星期六	9:00~12:10	「社會情緒學習教室:理解與培 育學生的新途徑」共讀引導。		
12月20日 星期六	9:00~12:10	處己-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	新北市立鷺江國民	
115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	9:00~12:10	處人及社會-人際技巧、社會覺察 及承擔決定	中學謝佳真老師	
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	9:00~12:10	社會情緒學習教案共備發表		